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汪 逆 賣 國 條 約

中央祕書處文化聯站總管理處編印

汪逆賣國條約

目錄

- 一、國民政府通緝汪逆命令
- 二、外交部發表聲明
- 三、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
- 四、汪逆賣國條約全文
- 五、痛斥汪逆輿論
- 六、友邦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 七、目汪所謂撤兵就是駐兵（陶希聖）

汪逆賣國條約

一、國民政府通緝汪逆命令

國民政府十一月三十日令：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禍國，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前經明令通緝在案。該逆久匿南京，依附敵人，組織偽政府，賣國求榮，罔知悔悟；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狂悖行爲，益見彰著。亟應盡法懲治，以正觀聽。爲此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各地軍民人等，並應一體協緝，如能就獲，賞給國幣十萬元，俾元惡歸案伏法，用肅紀綱。此令。

二、外交部發表聲明

外交部王部長，爲日本與汪逆僞組織簽訂所謂條約，發表聲明

如次：

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為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變成機構以遂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獨霸與侵略之政策。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為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為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為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為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為最不友誼行為，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心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法律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三、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發表

(中央社訊)蔣委員長於本月二日出席中央黨部擴大紀念週，講演「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其原詞如下：

- 一、報告國內外最近大事，並說明此次鄂境敵寇蹂躪之意義。
- 二、指斥敵閥。關於汪逆簽訂偽約及其承認偽組織卑劣無恥的醜劇。
- 三、說明敵偽此舉之原因，並重申中日戰爭責任之所在。
- 四、近衛內閣之特質及其第一次內閣所造成之罪行：(一)發動對華侵略戰；(二)強化防共協定；(三)發表東亞新秩序。
- 五、現任近衛內閣之罪行：(一)標榜新體制，箝制其國內輿論，破壞日本明治以來政治經濟社會與軍事之基礎；(二)締結三國同盟，希圖刺蘇脅美，陷日本於四面楚歌之中；(三)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並發表「日滿支共同宣言」，徒然污辱其日本國格，降低其政府地位。
- 六、駁斥敵國和平攻勢之謠言，並揭發敵偽醜態。
- 七、敵國此舉，乃延長中日無窮戰禍，結成中日永世仇恨。
- 八、希望大眾認識敵偽之陰謀與罪惡及其失敗之必然性，應知我國抗戰最後勝利之時期已經到來，全國軍民只要加緊抗戰，奮發雪恥，就可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並與之簽訂偽約的情形，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簡單的報告一下：

上一個月，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偽約，並承認汪逆偽組織的關係，乃從各戰區湊集他殘餘部隊，自廿三日起，開始向我鄂中鄂北一帶，發動攻勢，企圖以軍事進攻來壯敵偽的聲勢，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不到十日的時間，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截至前天爲止，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其死傷之慘重，甚於上次鄂西戰役，我軍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此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乃於敵國承認汪逆偽組織的當日，同時宣佈貸與我國信用借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合計美國借給我們中國的多種款項，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金的數目。其國務卿赫爾，亦即揚正申明：美國決不承認偽組織，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英國方面，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及其與決與積極的行動，更是始終不變的。這都是近日來國內外對於我們抗戰有關的幾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

簽訂偽約徒延戰禍

其次，講到敵國於前天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發表敵偽所簽訂的偽約，這是敵人於最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的行動。其偽約中有所謂「基本條件」，「附件議定書」與「諒解」等各種各樣的名稱，都是早為高岡所揭發的「日汪密約」中敵偽認為可以發表的部份，而其整個內容，並無任何新異不同之處。這種形同廢紙的偽約，及其對於毫無自由意思甘為日本奴隸的偽組織之承認，根本沒有一顧的價值。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而且由於這一張偽約，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禍，並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大家須知，近衛文麿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請各位看我在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以及本年一月爲「日汪密約」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這幾篇講演詞與文告中，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偽組織，簽訂偽約，來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更可以知道敵偽這次所有的承認汪偽的滑稽劇，並非現在纔發生的新事件，而是去年十二月日汪訂立的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的賣國密約，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偽偽設立偽組織的一幕舊戲的重演。我嘗以去年日汪密約訂立之日，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期的宣告，今年日汪偽組織之設立，乃是汪逆尸首入棺的大殮，而當時阿部信行之於南京，就是來爲汪逆奔喪，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不過是爲汪逆發訃文，報喪期，而阿部之重返南京，亦不過是來了結這回葬事，證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墳墓。

，一切後事，皆由他辦理完了，所以敵偽這次搬演的一套，都是已成過去的醜惡史，並不是一件剛發生的新奇事，無須我再來多說了。我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的原因，以及其將來的影響如何？結果如何？

近衛未脫軍閥羈絆

今年七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有許多朋友推測，以為他這次再度登台，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要來結束中日的戰事。因為中日戰爭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的，繼經平沼，河部，米內三度內閣，都不能解決，臨到歐戰急劇變化，他認為是有機可乘的時候，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結，以期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當時不僅一般人如此看法，就是近衛內閣本身，恐亦滿懷着這種雄心，想乘此圖其侵略的迷夢。但本席當時判斷，以為近衛個人，不論日本朝野把他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但他決不能脫離軍閥的羈絆，來解脫戰爭的桎梏。聖經上說：「壞的樹，少之，結不出好的果子」就是這個道理。因為這次中日戰爭的發生，原來是日本軍閥恣意冥行猖狂侵略的結果，亦就是近衛內閣所種的禍根，如果這次近衛依然執政，日本軍閥依然存在，則敵人絕無悔禍的誠意。如此，中日戰爭自無結束的可能。當盧溝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已明確宣示中國外交的根本立場，並認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我曾說：「我們希

冀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棄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臨到最後關頭」，「戰事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而沒有中途妥協的機會」。更曾劃切指明「遼瀋橋事仲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賴日本政府的态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專的解決」。最後並列舉解決蘆案的我國最低限度的四點立場，警告當時近衛內閣說：「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的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

日本自陷泥沼深淵

現在我們抗戰快到三年半了，我國最後勝利確已曙光在望了，然而回想日本今日陷於泥沼深淵而不能自拔的原因，就不能不追原他的禍首，這就是近衛內閣所不能辭的罪惡。我在二十七年應駁近衛聲明中也曾說過：「日本軍閥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要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的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憂危險，我們只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了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坐

令少數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危險萬分，不堪設想」。這話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大家看了我這一段話，就格外可以斷定我所說的是完全沒有一點錯誤。現在近衛內閣看到暴力併吞已經失敗，和平攻勢又不能得逞，只好承認汪逆傀儡組織，與之簽訂偽約，來欺騙他日本國內的國民，假裝着中日戰爭似乎已經結束。但這種掩耳盜鈴欺人自欺之所為，實在不僅是侮罵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而且對於他日本民族本身的人格，更留一種莫大的恥辱與污點。因為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逆的關係，更降低了日本的地位與國格，從此事實上不能結束中日戰爭，而且更足以延長戰爭，結成中日兩國百世的仇恨，到最後終將陷日本於完全毀滅的絕地。

走上崩潰毀滅之途

我們觀察他兩度近衛內閣一切舉動措施，證明他完全是日本軍閥的傀儡，而造成重重的罪惡，一天天引導日本走上崩潰毀滅之途。他在第一次近衛內閣期間，他作了三件事：第一是發動對華侵略戰爭，犧牲日本無數的生命財產，至今困陷泥沼，迄無自拔之時。第二是強化防共協定，要以他鄰邦的蘇聯為敵國，妄想達成他大陸政策侵略的迷夢。第三就是發表他東亞新秩序的聲明，這個聲明，他不但要滅亡中國，而且要驅逐歐美

各國勢力於亞洲之外，妄圖獨霸亞洲，進而征服世界。這三件事，實際上就是種下了他毀滅日本最大的因素，尤其是東亞新秩序的發表，更是日本國家的致命傷。現在他二次組閣不到四個月，又作了三件事。第一件就是首先在他國內施行所謂新體制，第二件是加入三國同盟，第三件就是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簽訂偽約，發表「日滿三國共同宣言」。這三件事的目的何在呢？我可以說，他第一任內閣的三件事，是要戰勝中國，滅亡中國，而現在他第二任內閣這三件事的總目的，乃是要結束中日戰爭，要解決他所謂「中國事變」的桎梏。

新體制是毀滅日本

現在就拿他第一件事來說：因為他要想解決中日戰爭，所以不能不統一他國內的輿論，集中他全國的力量來應付。大家要知道，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國內的輿論，固然是龐雜異常，而他國內的民心，更是徬徨無措。到了現在，戰爭的時間愈久，他們國內的矛盾愈多，前方後方厭戰反戰的空氣愈加瀰漫，不僅人民與軍閥之間裂痕極深，就是軍閥本身主戰主和，緩進急進，聯蘇反蘇，親美仇美，和南進北進等等的論調，更是龐雜。這種少壯軍閥用武力所不能克服的矛盾，而近衛現在反要借所謂新體制來消除，事實上當然不會發生效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六十年來

，一般忠臣志士，艱苦締造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以及軍事上的基礎，却爲他根本推翻破壞淨盡了。這就是近衛文相不惜毀滅他本國的一切，以求得結束中日戰事而來達成他無形滅亡中國的懷抱。然而到了現在，結果適得其反，他的滅華陰謀，都成爲泡影了。

加入同盟旨在投機

現在再講到此次近衛內閣第二件事，就是締結三國同盟。關於三國同盟的內容如何，與其同盟國之中各國的目的與立場如何，我們不必於此加以論列。固然他三同盟國內，自必各有各的立場與目的，而日本加入同盟的目的，也決不就是其他同盟國的目的，我現在單說日本此次加入三國同盟的目的，和他的作用所在，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這次加入三國同盟，其作用決不是日本軍閥有受於他的盟邦，更不是他對盟邦要想有什麼貢獻和援助，而是他想藉着他盟邦的聲勢與關係，來脅制蘇聯，恐嚇英美，阻止英美與蘇聯對於我們的援助，不來阻礙他侵華的行動，而他的用意，就在一面想要投機遂行其南進政策，一面又想要達到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他這個損人害友、欺人自欺的作用，事實上當然不會成功的。於此，我們回到他第一次近衛內閣時代強化防共協定的作用，也就可知他的目的，只是想藉他盟邦的聲援，遂行他北進政策，預備對中蘇兩國同時作戰，來貫徹他大陸政策的迷夢。

反復無常只是自私

他的目的，只是這樣自私，而決不是他真有什麼誠意要幫助他的盟邦而來加入協定的。後來因為蘇德成立互不侵犯條約，防共協定的效用，自然無形消失，因之日本這個損人利己自私自利的陰謀，亦就全被粉碎了。於是他乃回轉頭來，一方面，敵視蘇聯的政策；反而要來親愛蘇聯，一方面，要獻媚美國來威脅英國。然而其真正的作用所在，依然是要威懾蘇聯與英美停止援華，使他得以達到解決「中國事變」的總目的。但一年以來，他這個投機自私的政策全為我國所看破，所以仍舊是完全失敗，因之他重行要來加入三國同盟，想轉而來威迫英美與蘇聯。並且他加入三國同盟，還嫌不足，而乃還要來一個「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和承認汪偽，訂立偽約，而他偽約的第三條，更明白規定「日本為實行共同防共，得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屯軍隊」，亦就是他始終不變的，一定要達成他反蘇聯之華聯帶一貫的傳統國策，這明明是違反他三國盟約的精神。他日本在盟約中的任務，不言可喻的，是在南進，然而他在這次訂立偽約的精神，仍舊是不肯放棄北進政策，難道他真能制蘇脅美，雙管齊下，實行他南北並進政策麼？這豈不是將他三國同盟的協定，又是無形的消失了麼？這豈不是他不顧友邦，違反盟約，甚至存心貽害盟邦，只求達到他投機自私的目的麼？否則，豈不是就要將他同盟原來整個的性

質與他的宗旨，又要根本變更了麼？他日本這種欺人自欺害人自害無信無義寡廉鮮恥的自殺政策，國際上以後還有那一個能再相信他，認他可以真正做一個盟友呢？

承認汪偽欺騙國民

至於講到他二次內閣第三件事——就是前面所講的，上月卅日他與汪逆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并發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一幕荒謬而滑稽的醜劇，這當然不值一顧。我在去年曾經早已說過：「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但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他是日本人的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不過，大家要曉得，敵人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事先實在還有一個黑幕。他這個黑幕，於是妄想利用偽組織來奴隸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來結束中日戰爭，無形的來併吞我們中華民國整個的國家。試看最近兩週以來，敵人的和平攻勢與他的謠言攻勢，真是無奇不有。他們一方面散播種種和平的謠言，一方面欺騙他國內的民衆，說我們國民政府拒絕他們的和議，甚至說日本已經提議撤兵，而我們中國依然置之不理，因此，他就不得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了。但我可以說，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不但沒有聽到敵人有任何和平的提議，而且也沒有看到敵人有絲毫放棄侵略祈求和平的象徵，何況近衛內閣在二十七年一月

，已經宣布他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的對手，從此不僅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近衛內閣還有與我們國民政府講和的誠意，更不相信他這種軍閥的傀儡內閣，有什麼實現和平的能力。所以他最近散布的種種和平謠言，雖是中國小學校的學生，也不會被他欺騙，而貿然置信的，僅是欺騙他日本國內自己的人民，妄想混淆世界的視聽罷了。

萬分污辱日本國格

最後，敵國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簽訂偽約，並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中，開宗明義的就是「大日本帝國政府」，接着稱「滿洲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他這種種的滑稽，當然是對我們中華民國一種很大的侮罵，使得我們黃帝子孫，都能刻骨銘心永矢不忘。但敵人這種卑劣幼稚的行爲，實在是不值一笑，事實上更不能損及我中華民國於毫末。須知我們三年半艱苦的奮鬥，就是爲了我們國民政府不受敵國的威脅和屈服，爲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格，不受敵人的侮罵和污辱。我們的抗戰，現在不僅是要貫澈到底，而且是要由此一戰發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光輝，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這回敵國承認了汪偽之後，只有使我們民族的精神更加發揚，國家的人格更顯偉大，這豈是輕舉妄動的日本軍閥所能污損得了的麼。然而反過來說，近衛內閣這次

承認汪偽的舉動，對於他們日本的國格和政府的地位，倒是真正污辱到了萬分。自從他們此次聯合偽滿和汪逆發表所謂三國共同宣言之後，日本政府和他國家的地位，就降成爲與偽滿汪逆一流奴隸政府一樣的東西了。

三偽一體二衛合流

大家要知道，這不是「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而乃是「日滿支三偽一體」，也就是「二衛合流」的實現呢。他們往昔在發表「東亞新秩序」的時候，有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又有所謂「東亞協同體」的等語，原來就是這樣一套「三偽一體」，「二衛合流」的東西，真是笑話。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近衛內閣登台執政，實在是他日本歷史上的奇恥大辱。至於敵人在舉動於我們現在抗戰建國的影響如何？我可以說：他此舉只有更加深我們全國同胞的憤慨，更加強我們前方將士的戰意，正如我在爲日汪密約告軍民書中所說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從此更要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抗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凌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淪恨？求取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人既到了這日暮途窮窮窮乞見的絕境，只要我們給敵軍以積「的」不斷的打擊，就可以促成他最後的崩潰。待到我們抗戰最後勝利，日本軍閥被我們驅逐消滅之後，汪逆偽組織與偽滿，也要變成像往昔蘇

俄革命時代曾被帝國主義者所承認的德魯台尼金·柯爾卡克，蘭格爾等一流叛逆悲慘的下場一樣，這般萬惡的漢奸，自然就要隨日閥之失敗而無從寄生，終究是要受我們國法伏誅的。

最後勝利已在目前

總之，這次近衛內閣上台，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結束中日戰爭，所以他不顧一切，要施行他的所謂新體制。雖將他日本半世紀以來所建立的立國命脈——憲法與政黨完全摧毀解消，在所不惜，甚至加入三國同盟，反使日本處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亦所不顧。然而今日他的結果，是什麼呢？只是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和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增加了一個「三偽合流」的新名詞，不但不能達成他結束中日戰事的目的，而且激成了中日兩國百年的仇恨，這是他近衛內閣侵略罪惡的總結果，也就是日本軍事政治失敗的總表現。很明顯的，敵國的根本大法與他立國精神之所在的憲政和政黨，既都被他取消，那他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軍事等各種基礎，自然要隨之動搖而毀滅無遺了。我所以說汪逆精衛的偽組織，不過是一個賣賣中國不成的賣國機械，而近衛內閣，倒是真正變成了毀滅日本的毀國內閣了，各位同胞們，敵人侵略的行動，到了今天承認汪逆偽組織的一天，已經是到了他整個失敗決定的一天了。也就是我所說的，他跟了溥奸

汪兆銘共同爬進到墳墓裏去陪葬最後的一刻了，自然，敵人侵略的失敗，就是我們抗戰的勝利，這實在就是我們全國軍民三年半來共同努力，犧牲奮鬥所得的代價，所以這次敵國承認汪逆爲組織，對於我國不僅無所損失，只有促成我們最後勝利的提早到來，各位同胞們，我們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了，只要我們能加緊奮鬥，作最後的努力與犧牲，就可以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了。大家奮鬥殺敵罷！大家努力雪恥罷！

四、汪逆賣國條約全文

「日本帝國政府」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亟願「中」日兩國彼此尊重其固有之特性，爲依據於倫理基礎而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而相互善鄰合作以建設東亞之永久和平，藉以戮力於世界之普遍和平，並願爲此確立調整兩國關係之基本原則起見，特同意締結如下各條。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維持兩國永久之善鄰友好關係起見，當彼此尊重其主權與領土，同時彼此採取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切實友好之措置。兩國政府茲同意，凡政治，外交，教育，宣傳，貿易，商務各方面足以破壞兩國友好關係之措置及原因決予消除，並決於將來實行禁止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應為文化之和諧。創造與發展而密切合作。」

「第三條 兩國政府茲同意對於一切含有共產性質之破壞性之活動，足以妨礙兩國和平及福利者，應共同實行防衛。兩國政府為實現前項所述之目的起見，應消滅兩國境內之共產份子及共產團體。同時應為防止共產活動起見，就情報與宣傳方面密切合作，並應於必要之期限以內，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紮軍隊，關於此項辦法，應另定之。」

「第四條 兩國政府約定，為維持共同之和平秩序而密切合作，至派遣中國之日軍，依照另行規定之條款，完全撤退之日為止。關於必要時期內為維持共同和平秩序而駐紮之日軍，其駐紮之區域及其他有關事宜，應由兩國另行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承認日本得依照過去習慣，或為維持兩國共同利益，將日本海軍艦船部隊駐紮於中華民國境內特定之區域。關於此項辦法，應由兩國另定之。」

「第六條 兩國政府應依據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精神，並依照平等與互惠之原則，於經濟方面密切合作。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所需之礦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由兩國密切合作，實行開發。關於其他區域內國防所需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以必要之便利，與予日本及日本之臣民。關於前項內所稱資源

之利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方面固應考慮及中國之需要，他方面應以切實與充分之便利與予日本及日本臣民。兩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置，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尤應就增進揚子江下流一帶之貿易商務，密切合作。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亦應使之合理化。日本政府應為中國工業，市政，運輸及交通之發後與發展，經由兩國協商以後，對於中國予以必需之援助及合作。

「第七條 日本政府應依照因本約及成立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取消在華日僑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並將其租界歸還中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允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境內各地居住並營業。

「第八條 凡實現本約目的所必需之各點，應由兩國政府另締協定，加以規定。

「第九條 本約應於簽字之日生效。本約共編兩份，中日文各一份。兩國簽字代表之印年月日」

附件一

「議定書」全文：

「在此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之日，中日兩國全權代表茲議定下列各點。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明瞭日本在中國境內繼續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即有特殊事態之存在，日本為實現其目的起見，應採取必需之措置，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應因而採取必需之措置，即在日本繼續其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前項所述之特殊事態，亦應於不妨礙其目的之實現之限度內，依照變更之情勢及本約暨附屬文件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二條 過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及其他組織所主持之事務，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加以接管，其中有需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依照本約及附屬文件之目的，迅速依照情勢之許可，經由兩國協商以後，實行調整。

「第三條 兩國普通和平恢復戰事狀態消滅以後，日本軍隊應開始撤退，於兩年以內撤退完畢。確立和平與秩序。惟今日簽訂之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現行協定內准許駐紮於中國境內者為例外。在此時期內，和平與秩序之確立，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保證。

「第四條 中國事件爆發以後，在華日僑權益因此所受之損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予賠償。中國事變而引起之中國難民救濟問題，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力。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與本約同時生效。」

附件二

「諒解」全文：

「中」日兩國全權代表對於議定書內第一第二兩條之解釋，已成立下列之諒解。

「第一：關於中國境內之收稅機關目下因軍事上必要之原因，正處於特殊狀態之中，此後應依據尊重中國財政獨立之精神，迅予調整。

「第二：關於現在日軍控制中公私經營之工礦商業機關，應採取必需之措施，於合理之形式下，交還華方管理；惟有敵性或在不可避免之特殊狀態之下（包括軍事上之必要在內）者，應為例外。

「第三：苟有「中」日合營之企業，需將估計原有財產在目前價值之標準及投資比例及其他等重予修改，則關於此事之改正辦法，應由兩國協商後另行擬定之。

「第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苟認為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應自動實施之，但「中國政府」不得妨礙本約第六條所述「中」日經濟合作之原則。在中國事變繼續進行期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應就此與日本進行協商。

第五：凡有需調整之中國境內運輸交通等有關事宜，應依照情勢之許可，迅即經由兩國之協商，另定辦法調整之。」

五、痛斥汪逆輿論一般

一張廢紙！

敵人在軍事上，外交上，皆陷於窮途末路時，為轉移其國民厭戰心理起見，必然要命令其所製造的傀儡，簽訂賣身契約，這是敵人失敗必經的過程，早在我們預料之中。汪逆集團是我們舉國所唾棄的民族叛徒，就過去八個月情形看來，汪逆集團已經充分暴露其無恥無能，對內對外，是絲毫不能發生任何作用的。敵人經過了四十個月的戰事，應該透澈了解中國是不能征服的國家，中華是不能消滅的民族，所以敵國中也有許多人，對於汪逆集團曾經提出許多疑問來討論的。米內內閣時期，敵國朝野曾經根據這種輿論，發生應否承認汪逆集團問題。他們也知道與汪逆集團簽訂任何「條約」是無效的。既無執行的地方，又無保障的力量，這種「條約」只是一張廢紙。汪逆集團的存在，不但不能促進和平，而且反加深中國國民對於日本統治階級的仇恨。可是米內內閣因此被軍部一脚踢倒了！

近衛再度發言，首先締結空虛的三國同盟，希圖促使英美改變態度，同時又用花言巧語來緩和蘇聯的情感，可是，這幾着棋全錯了。第一是三國同盟不但不能威脅英美，並且引起英美更強硬的反應。美國盡量而且加速的充實軍備，增強國防，及繼續援助中英兩國，是最明顯，最有效的答覆。第二是蘇聯絕對不肯信任敵國軍閥政府。近衛知道美蘇態度異常堅決，一貫的政策，不能變更，於是又發動所謂「和平攻勢」。我們看透了敵人的詭計，根本不理，至此敵人計窮，不得不採取最下策來欺騙他們國民。近衛是製造汪逆集團的主動人，今天與他們簽訂「條約」，是舉步所必至的，除了這一條路之外，近衛本也無路可走，而這條路却是絕路。近衛要維持他的權位，必然要跟着軍部走，並且還要僞裝着站在軍部前面，才可以取得「新體制」領導者的地位，才可以比較長期間把持政權。所以敵人與汪逆簽「約」，我們可以看做近衛固位的一種企圖。

昨日在南京所簽訂的汪逆集團賣身契約，與今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二氏所揭發的，完全相同。就所發表的「條約」，「議定書」，「諒解」三項看來，已經將整個國家輕輕賣給敵人。但除了發表部分之外，必然尚有重要密約，而這部分是更不能告人，即汪逆最親信的黨徒，也未必能知其詳的。我們且不問密約內容如何，只問這種「條約」簽訂之後，在敵人心目中，究竟有何作用？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達到結束戰事的目的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真的吞併中國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使中國國民相信日本沒有侵略的野心

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使世界各國相信中國國民願意接受日本的統治麼？如果近衛眞正作此妄想，那真是「匪夷所思」了。若以一張廢紙可以結束戰事，可以在併中國，便等於鄉下人把神符治病的癡想。若謂一張廢紙可以遮蓋陰謀，迷惑世界觀聽，未免看他人太幼稚了。廢紙畢竟是廢紙，斷不能發生任何作用。

當日偽簽訂「條約」的前夕，在敵人戒備最嚴的京滬線上，居然發生爆炸客車事件，而客車的乘客，大半是參加簽「約」的日人與偽官，這可以充分表現中國國民憤怒的情緒！中國國民誓不與汪逆爲淵藪。忠奸不並存，是中國國民數千年來傳統的信念。敵方稍微明白的人也會經一再驚歎中國國民的國家意識，抗戰信念，異常堅強。在這樣堅強意識與信念之中，區區汪逆集團何足以動其毫末！即便敵人再用任何方式來加強汪逆集團的力量，中國國民也堅信必能將其擊潰。敵人是世界上一等強國，可是經過了我們四十個月的戰鬥，已經將敵人打得欲罷不能，一天天的向崩潰途上狂奔，結果要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的。敵人崩潰，敵人所製造的任何傀儡，自不能生存。我們要正告日本國民的，近衛這種做法，必然的要加深中國國民對日本的仇恨，和中國國民抗戰的決心。

敵人承認汪逆集團，我們認爲等於對中國國民表示永遠的敵意。我們相信世界人士必能深切了解這是敵人的陰謀詭計，汪逆是中國國法上的罪犯，中華民族的叛徒，一切行動，對內對外不能發生任何法律效力，已經我政府一再鄭重聲明，用不着我們多說。

凡是淺心誠意與中國相友善的國家，必不致與日本軍閥所卵育所操縱的任何傀儡相勾結。我們相信他們對於抗戰的中國政府與人民必增加其同情心，對於侵略迷夢日酣一日的日本軍閥政府，必加重其制裁。萬一若有為敵人所誘惑，而冒昧承認汪逆集團的，我們亦惟有同然以敵人視之。

（中央日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倭汪醜劇又一幕

昨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汪逆兆銘在南京與倭寇阿部信行，簽訂了一個所謂「條約」，這簡直是一幕醜劇。這幕滑稽戲，雖然在人類歷史上又添了一塊污點，在東亞大陸上加了一團臭氣，但是對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浩然正氣，對於我中華民國的獨立完整，對於我們現階段的對倭抗戰局勢，都不能夠發生破壞作用，却反加強了我們鋤奸的決心和抗戰的意志。

自從汪逆投入倭寇懷裏，其賣國的行徑，早為國人所共知。自從今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兩氏揭發了倭汪協定的內容，倭寇的貪得無厭與汪逆的喪心病狂，也早已為全世界所窺破，所以這一次所謂「密約」，已在我們意料之中，我們絕對不必加以重視。就文字來講，汪逆固然想把整個民族出賣給倭寇，允許倭寇在中國駐兵，允許倭寇囊括中國的資源，允許倭寇壟斷中國的運輸交通，允許倭寇統制中國的文化與思想，允許倭寇

在中國內地雜居，允許賠償倭寇因侵華而在中國所受的損失，允許倭寇擷取中國其他一切一切的利益。但是汪逆是個什麼東西？在法律上講，他是國民政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而通緝的罪犯，在道德上講，他是為我全民族所共同唾棄的奸賊；他有什麼資格來簽定條約？這樣的條約會生什麼效力？外交部王部長已聲明汪逆的「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簽訂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簡單說一句話，這種條約如果出於合法的政府代表，固是喪權辱國，將為全國人民所不能承認；但是汪逆今日連喪權辱國的資格都沒有，所訂「條約」當然連一張廢紙都不值了。

倭寇盲目亂行，發動對華侵略戰爭，已歷四十一個月，而尚無收束辦法，弄得民窮財盡，焦頭爛額，近來因為英美密切合作，壓力驟增，更是驚惶失措。在無可奈何之中；祇得與汪逆作些無聊舉動，以欺騙其國人。其實汪逆完全是倭寇的傀儡，完全聽憑倭寇的擺佈，世人誰不知道倭汪密約的簽訂尙遠在去年十二月，汪逆的粉墨登場，也遠在今年三月；如果這種「條約」而真有用的話，本可早已簽訂。其所以遲遲不訂者，倭寇亦自知其無用。不過到了現在，軍事上幾次要想進犯，既皆節節失敗，曾經使他們國內的幾家報紙發動和平攻勢，妄謀鬆懈我鬥志，我們又不上當。他在日暮途窮，萬分苦悶之中，祇得簽此一紙，以自解嘲罷了。

這個所謂倭汪「條約」，固然與我們的抗戰局勢無破壞作用，但我們從此更深刻認識

了倭寇手段的毒辣，我們更認識了漢奸們賣國的勾當，我們必須全國一致，共同奮鬥，以外禦強寇，內除國賊。倭寇既想利用防共為口實，作為牠蠶食鯨吞的掩護，我們尤應該混除各黨各派的私見，一致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以消滅這個擾亂東亞和平的大盜。昨日國民政府重申嚴緝汪逆令，如能緝獲，以贖幣十萬元為賞。其實汪逆本身是一文不值的東西，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厚賞誅奸，旨在明正國法，我們都當效博浪椎的一擊，為全民族除此巨慝。據上海二十九日路透電，京滬路上列車過站，有若干參加「倭汪條約簽字典禮」的偽員送命；又三十日合衆電，南京路各商戶有學生代表前往聲明，謂已計劃發動反南京之示威運動，這均是可悲的消息。痛恨汪逆的民衆決不祇限於上海，也決不祇限於學生界，深望全國民衆——尤其滬蘇區域內的同胞——大家一齊起來，參加錫拉運動，使漢奸及汪逆的陰謀，打得粉碎。

至於國際方面，任何國家都不願意有賣國賊，當然任何國家都不會承認南京的偽組織。昨日王部長已切實聲明，「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政府與我民當認為最不友誼行為，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想世界上任何愛好和平的民族，更不肯因汪逆之故，貳與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為敵。不過，僅在消極方面不承認，尚不足以將這些倭寇，我們希望與太平洋方面有關係的各國，從速加強聯繫，予倭寇以有效的制裁。英美共同制倭的趨向，固已一天比一天的進步，但現在倭寇南進的野心更切，自宜立即加以

徹底的打擊。倭汪「條約」之不利於蘇俄，不待細釋而知，我們更希望蘇俄能與英美合作，援菲以制倭。

(掃蕩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斥敵偽醜劇

并勸我軍民同胞

暴日與汪逆昨天在南京又演了一幕醜劇，簽訂了一串所謂「條約」「議定書」及「諒解」。這一幕，是繼去年十二月三十的日汪密約，今年三月三十的日汪傀儡登場的三部曲。至此，暴日已完成自造傀儡而自行承認的步驟；至此，暴日已充分暴露宰割中國奴役中國毒意；其結果却是徒暴其醜而毫無所獲。

(一)暴日爲何於此時演此醜劇？汪逆兆銘原是吃了暴日的釣餌的，且早已於八個月前傀儡登場，要訂約悉如其意，要承認早就可行，爲什麼到現在纔抬起鑼鼓而敲打一番呢？這在汪逆，既做漢奸，賣國到底，當然是求之不得；而暴日到此時演此醜劇，正如我們於旬日前所說，是「黔驢技窮」了。大家知道，當三國同盟訂立之初，暴日氣勢汹汹，以爲從此近侵中國，遠略大洋，無不可如意以償了。不料頭腦稍一冷靜，局勢稍一顯豁，它便發現是幻想全非。它陷在中國的泥腳拔不出，根本南進不待，因此既不爲盟友所重，更不爲英美所畏，甚且感到英美的壓迫。所以一切一切，拔腳爲先。但是，暴日既投下賭注，絕不肯自認輸光，既吝老本，又想討巧，於是便紛紛撒出充滿謊言惡意的

所謂「和平攻勢」。它本已視汪偽偽如敵寇，但如想藉汪道這張牌以爲要脅我國民政府之具，他想用瀾天的謠言，動搖我們的鬥志，離間我們的友邦，逼我國民政府上其圈套，領受日汪條約式的所謂和平。在這期間，東京開了御前會議，閣下幾次樞密院會議，裝腔做勢，同時報紙放出空氣，說：「在日本正式承認汪組織以前，重慶方面最好對和議加以考慮。」松岡也說：「給重慶一個最後考慮的機會。」在這時，暴日的謠言既漫天飛揚，不明真相者居然也羣疑滿腹，尤其友邦人士常以「中日是否議和」爲問。但是，我們最高統帥的決策如金石之堅，我們全國軍民的意志也堅決不饒，我們只有戰以求勝之路，絕無和而乞降之理。敵人的所謂「和平攻勢」乃如以卵擊石而粉碎了。到此，暴日纔絕望斷念，只得抬起那待搯之扇，自行鑽進自己結成的圈套，去與汪偽僞情死。因此，我們正要正確認識日汪這幕醜劇，乃是暴日「和平攻勢」失敗的結果，乃是我們中國堅決走上戰以求勝之路的明徵。

(二)日汪條約的內容如此！我們讀了日汪條約，一個正確的評價，就是一切獨霸，而一切落空。因爲儘管它條件苛刻，條件狠毒，但實際是廢紙一堆，絲毫無效，所以儘管一切獨霸，實際一切落空。不過就文學而論，的確是強盜侵略及漢奸賣國的絕作。日汪條約第一條，用所謂「固有特性」，「倫理基礎」，把中國夷爲「東亞新秩序」的奴隸。第二條，廣泛的套上一具文化的枷鎖。第三條，是所謂「共同防共」，因此而駐兵於所謂

「蒙疆」與「華北」。這是日本宰割我北方的毒技，同時也可看它反共偽蘇的政策並未改變。第四條，所謂約定撤兵，其實是長期駐兵。更所謂「議定書」第三條所規定，所包含，凡現在日軍所達之地，皆已「准許駐紮」，而為「例外」。第五條，沿江沿海皆成了日本海軍的駐紮區域。第六條，所謂「長官相補」，「有無相道」，中國的鉅產資源，給它一把抓去。照它解釋，中國之「長」官須補日本之「短」，中國所「有」必通日本之「無」。第七條，中國一切都屬它所有了，「特定區域」它都駐兵了，然後取消領事裁判權，歸還租界，一切都已吞到肚裏，還說解開繩子，給你手脚，豈不是騙人的勾當？第八條，還怕此約不夠，後有「必需」，「另締協定」。這還怕不夠，更「所謂「議定書」第一條上用上一串「戰爭行動期間」，「特殊事態存在」，「應採必需步驟」，「依照變更情勢」，「予以調整」，這才上天下地，無所不包，凡是日本武力所能做到的，盡須予以承認。條約規定至此，真是國亡族奴而有餘。敵人幾幾絕，固極可恨，而在這喪心病狂如斯，尤其可誅。全中國兒女，都應該用這個文件來自相警戒，務使日汪條約成爲廢紙。

（三）世界友邦歷史認識中國抗戰的重要。日汪簽訂條約這一幕，更進一步暴露出日本企圖獨霸東亞並進佔太平洋的野心。它決心滅亡中國，並發揚太平洋上一切法律與秩序。它的「和平攻勢」既未獲備，現在是想藉承認汪傀儡，重所謂「中國專權」做成一個段落，以便掉頭南進。現在它已對越南擴大佔領，挑起泰越衝突，更在海南島及台灣集合

大軍，倩客卿訓練，其志當然在南進。英美萬不要以為日本承認汪逆，是它凝滯在侵華路上；其實這才到它真正南進之時！日本原想對蘇獲致妥協，但在日汪條約中，看出這時期已成過去，它的防共駐兵，依然是繼續仇蘇之策。在這兩點上，可以確定日本是中華英美的共同敵人，故蘇聯英美必須認識中國抗戰的重要，而加以積極的援助。助華就是助己！此外再普告各國一點，汪逆是中華民國的罪魁，其偽組織是叛逆，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則如我王外長所聲明：「我政府及人民當認為最不友誼行為，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四)望我軍民同胞一致奮興，最後，我們全國同胞，應該一致感激我數百萬將士的戰功，他們的三年多血戰，已把暴敵打上絕路；更應該感激我最高統帥的領導，他的堅定意志，粉碎了敵人漢奸的一切鬼蜮伎倆，使他們無所徼倖，無所遁形，而必失敗於我們的堅決抗戰之下。現在敵人已窮無長策，而我們的戰力方強，只要我全國軍民在最高統帥的堅強領導之下，一致奮勉，努力抗戰，敵寇漢奸必滅，最後勝利必來！

(大公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汪逆和日寇締結賣國條約

汪逆精衛已於昨日在南京和日寇締結所謂「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的賣國條約！這

原是我所意料中事，毫無足奇。目前，敵會阿部信行自南京返日，就是攜帶這一「條約」的草案，去請敵政府「批准」。經過敵樞密院的審查，完成「批准」的步驟，阿部遂於本月二十八日，匆匆飛抵南京，「命令」汪逆偽組織，準備舉行所謂「條約簽字典禮」。如本報二十八日短評中所指出：「日寇是汪逆偽組織的主子，汪逆是日寇的奴才；主子和奴才之間，只有命令，那有條約？所謂『日汪條約』原來不過是日寇對汪逆的『命令』。『命令』只有執行，不許違拗。日寇『命令』汪逆偽組織締結所謂『整調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汪逆偽組織那敢拒不締結？何況汪逆偽組織原是不惜『賣國求榮』的漢奸集團，方把締結這一『條約』，認為是他們的主子日寇的恩典呢？」

自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謂「日汪密約」經日寇方面的犬養健等和代表汪逆精衛的周道佛海等在滬簽字以來，日寇製造，扶植汪逆偽組織而和它正式締結所謂「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以「合法化」其侵略我國，分裂我國的暴行，已成為遲早必將實現的預定計畫。徒以侵略戰爭迭遭挫敗，而國際形勢又有利於我，致使日寇不能不有所顧慮，而延緩其預定計畫的實行。特別是在歐戰擴大到遠東，日寇決意南進後，為要拔出其陷在侵華戰爭的泥潭中的泥腳，曾經致力於整個「中國事件」的結束，幻想對我國國民政府和平妥協，更不能輕易和汪逆偽組織正式締結什麼條約。但是由於我政府堅決抗戰，決不妥協，粉碎了日寇的幻想，於是它在絕望之餘，只好把預定計畫，乾脆拿出來，而和汪逆

偽組織締結了所謂「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這一「條約」的內容和所謂「日汪密約」，形式上，雖有詳略的不同，而實質上，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關於共同防共，壟斷資源礦產，企圖把全中國變成它的疆界，獨占貿易，統制教育文化以及賠償敵僑在戰爭中的損失等，都有苛酷而詳密的規定。這真是一個賣國條約！在它的附件議定書第三條，雖規定着：「兩國普遍和平恢復，戰爭狀態消滅以後，日軍開始撤退」，但他所謂「普遍和平恢復」就是全中國屈服在它的統治之下。那麼，撤兵不撤兵有什麼關係呢？何況即使在這種狀態之下，也還不是立刻撤完，而是要經過兩年的長期。且所謂「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第三，等四，第五各條及其中他所謂「現存協定」的規定准許日寇駐軍中國境內者均作為例外！以「日本撤兵」為「和平」的條件，這是汪逆所自己誇耀的最主要的一點，但究其實際，却是這麼一回事！蔣委員長曾經指出「日汪密約」或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多少呢！這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臉頰，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現在汪逆偽組織和日寇正式締結所謂「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正是要把所謂「日汪密約」，見諸實行。今後，他也許還要在日寇鐵蹄之下進一步，追隨歐洲的匈羅等，加入軸心同盟，把他所能支配的我國的人力物力，投在滅火之中，就這一點說，也是禍國行為，我們必須和這種賣國禍

國的行爲，作勇敢而堅決的鬥爭。

然而如我外交部王部長所說，汪逆偽組織不過是東京的一部，移植中國領土之上，爲日本軍閥的工具，其本身全屬非法機構，任何行動，完全無效，其所締結的條約，自不能代表和南京中國政府和人民，等於具文，有何用處？汪逆精衛欲爲秦檜，李完用而不得，乃退而爲劊，張邦昌，他自身且依附日寇以生存，自不能對於日寇有所幫助。日寇想要利用汪逆，達到滅亡中國的目的亦徒見其心勞日拙罷了。如前所述，日寇原不願輕易與汪逆偽組織締結條約，然而竟締結了！還不是表現它已經克服了在它面前的客觀上的困難，却倒是表現它對於克服這些困難已經絕望，而不得不作孤注一擲。只要我們能粉碎汪逆偽組織打擊日寇的企圖，則抗戰的最後勝利是可能很快地獲得的。所謂「調整中國基本關係條約」的締結，其結果不僅無裨於日寇的侵略。而且更堅定我抗戰的決心，促成我抗戰的勝利。最後必須指出，汪逆和日寇締約的結果，將造成更有利於我的國際環境。我們的友邦美國和蘇聯，必將更進一步給我以援助。圖後倘有任何國家附和日寇承認汪逆偽組織，那我們只有如王外長所聲明，認爲這與我國是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和它斷絕通常關係！

（時事新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六、友邦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赫爾最近聲明之全文

華盛頓電訊：十一月三十日晨新聞會議席間，有一記者詢問國務卿，對於南京簽訂日汪條約，日本正式承認南京偽組織一事，願否發表意見。國務卿答稱：本人於三月三十日曾發表宣言，對於中國偽組織有極詳盡之論評，當時即欲將此項宣言作為美國對於本問題各個方面之基本意見，故凡欲明瞭美國對於中國偽組織態度者，最好參閱上述之宣言。

旋有記者詢及該宣言之內容，國務卿答稱：「綜觀」一九三一年以來中國各地所發生之事態，則「南京新政權」之樹立，殆為某一國以武力強其隣國接受其意志之進一步計劃之表現；並使世界之廣大領域，與世界其他方面，斷絕正常政治與經濟之關係。中國境內，受某一外國之翼護，曾建立若干所謂政權與政制，今之「南京政府」亦即於此種所謂政權政制而組織，其性質乃完全一致者也。此種組織，在行使其機能之時，對某一外國必特表優異，而對美國及第三國僑民具有悠久歷史應享之合法及正當權益，則加抹殺。該某外國之高級官員曾迭經聲明，據謂該國意在尊重他國政治上之獨立自由，並謂東亞局勢之進展，將使該國此項意願益趨明顯，美政府曾注意及之；惟美國政府認為促使南京組織成立之軍事與外交情勢，似未能與該國所聲明之意願相吻合。美國對於採用武力為實現國家政策之工具者，向有一貫之態度，且為世界所週知。美政府對於遠東各種情

勢所採之態度與立場，亦曾屢有表白。此種態度與立場，現仍不變。美國政府完全保有國際法及現存條約協定所賦予之一切權益。十二年前美國政府一如他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政府現以重慶爲行都，美政府有充分之理由，相信該政府仍受中國國民一致擁護，因之美政府仍將繼續承認該政府爲中華民國之政府」云（國際宣傳處譯）

美全國報紙斥日汪條約

贊助政府對我貸款

（中央社華盛頓三日路透電）美全國各報今日對於日本承認汪組織後所生之局面，俱有明顯表示，各報一致駁斥日汪條約，並贊助美政府貸款予華。華盛頓郵報以「奇哉和平」數字爲題，內稱：日本最近和平攻勢，遭中國之拒絕後，乃不得不與汪傀儡簽立條約，藉以維護其體面。故日本與其自己製造之傀儡成立和平，其簽立條約亦所以在求承認自身所製造之機構，實無足奇異云。關於美國貸款於華事，美國各報謂：信用貸款爲中國所應得者，亦爲中國拒絕加入日本「新秩序」之酬報。紐約前鋒論壇報曰：日方推測美國貸款予華，乃係對日簽訂日汪條約之斥責，究其實確係如此，日方之推測絲毫無誤。美國人民將熱烈贊助政府此舉。政府之目的實欲使「遠東之希特勒小夥友」，能認清美國並非一漠不關心者，或聽任他人放縱者。據該報稱：美國一般意見均認爲政府以一切

可能援助給予中國，乃美國防禦計畫中不可分之一部。中國之英勇抗戰，足堪讚揚，現在一大部責任，應由美國負擔。美國現有充足之時間，取得遠東之原料，並注意英國及本國國防之所需云。紐約時報稱讚中國為誠實之債務人。據該報稱：美國輿論必將贊成政府貸款予華之舉。斯克利浦報稱：日汪條約為日本之失敗，而非日本之勝利。華盛頓明星報以「南京之喜劇」為社論題，並廣示美政府于貸款之後，將進而援助中國向美取得資源，尤以取得保護滇緬路所需之飛機云。

英外次白特勒正式聲明

（中央社倫敦四日路透電）外次白特勒四日在下院對三日保守黨議員摩爾根與戈維爾兩氏所提之質問，分別予以答覆，（一）關於摩爾根之問題，外次稱：「摩爾根君應能完全相信政府，我國決與美當局在各種共同有關之利益上，保持密切之合作」。（二）外次答覆戈維爾稱：「吾政府已一再表明其態度，即繼續承認重慶國民政府為中國合法之政府。」

倫敦泰晤士報論日汪偽約

既不能影響遠東局勢

亦不能影響列強政策

(中央社倫敦三日專電)關於日汪簽訂偽約事，此間各報均有所評論。倫敦泰晤士報星期一為文論及日汪偽約措詞含糊之條件，題曰「南京傀儡」。結語謂：「日本之承認「汪組織」既不能影響遠東之情勢，亦不能影響列強既定之政策與態度。其心國家固在一旁喝采讚美，而維琪政府亦不得不予以默認。但美國則適在此時又貸華五千萬美元，美國之政策亦堅定不移，蘇俄則仍保持自由之行動。日本承認汪精衛，毫不能使中國政府感覺沮喪，因最近華南日軍之大批撤退，以及日軍在華北華中維持治安之失敗，中國政府方鼓舞興奮，絕不因日汪訂約而感憂鬱。日本承認「汪組織」之舉，並不能減少日本軍事之責任，每年仍須徵兵數十萬人，保衛其傀儡政權之生存」云云。該報並以顯著地位刊載華盛頓電訊，謂美國在此時宣布貸款，為羅斯福總統當選以來之第一次偉大外交行動；對日本政府及其新任大使野村更不失其重要之意義。野村之出任新大使，顯擬改善美日關係。東京方面促使美國接受既成事實，以為談判基礎之企圖，自美國廢止商約以來，從未接近實現之點。赫爾國務卿三月三十日所發表之聲明會稱：國民政府擁有中國廣大人民之擁護一點，實屬不虛云云。該報東京電訊分析日汪偽約之本質，字裏行間，特別闡述此項文件不能改變戰爭之現狀。謂中國政府繼續抗戰一日，聞日本所需之客觀條件亦永無達成之一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曾明白表示：「須至日本承認反日之情緒已告

滅絕之時」，此項條件方始達成也云云。該報上海電訊描寫所謂簽字儀式，作諷刺語謂：「當儀式舉行之時，全城雖懸旗致賀，但此種儀式，實係在日本槍刺，機關槍及汪精衛特別保鏢之手槍庇護下所舉行者。一般民衆對之毫無興趣云云。該報之重慶電訊報告中國政府懸賞緝拿汪精衛之命令，以及全國對美國貸款之歡忻空氣。

又此間新聞紀事報簡單明瞭之社論中載稱：日汪偽約已受兩重重大之打擊，一為重慶之懸賞緝拿令，一為美國之貸款。如日本現仍希望中國停止戰爭，自認失敗，接受「新秩序」，則此項希望已迅速成為泡影。美國貸款予華，表示美國決心阻止日本實現其在遠東之野心，中國之繼續抗戰，據有世界戰場極關重要之前線云云。曼哲斯特導報亦有精闢之社論，討論此事，題曰：「南京之囚徒又被利用」。內稱「睦隣與經濟合作」，即中國接受日本政治經濟統治之謂。日本藉口反共在中國駐軍一點，極關重要。日本以槍刺支持傀儡，其意無異於音樂奏作時之玩具。其實日本正擬驅逐外國在華之權益。中國一日不屈服，日本一日不能南進。如日本自華撤退，並不受損害，則可轉而南進，南進之後，將再度北進云。

滬英美評論家

一致痛斥日汪條約

(中央社上海三日合衆電)英國評論家伍德海在大美晚報撰論，據稱：此次日本與汪逆精衛簽訂「條約」後，一般人民均無絲毫熱烈之表示，即汪逆之嘍囉，亦均淡然視之云云。又該報主筆高爾德撰評，題稱「現款與信用」，據謂：「偽組織」獲得日本之承認，而國民政府則獲得美國之借款。吾人頗懷疑汪逆之嘍囉，或亦有視借款較承認爲尤可貴者。該報社評繼謂：美國對華之借款一舉，極爲重要。吾人絕不相信美國目前在遠東係採取單獨之立場，美國借款之決定，事先必已獲得英國完全之同意。又此次英美兩國政府同時重申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之政府，爲英美支持國民政府密切合作之又一表現。

大公報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蘇對日發表聲明

重申對華政策不變

(中央社上海五日合衆電)蘇駐日大使史梅丹甯已照會日外次，聲明對華政策不變。此間復盛傳，蘇聯即將以巨款貸華，其經由西北路線給華之援助，亦將增加。

七、日汪所謂撤兵就是駐兵

陶希聖

日汪協定即將簽字，簽字以後，還有日本政府批准，種種程序拉得很長，這且不說

。在「汪組織」却振振有詞，說是「依照他們的和約，日本可以按照他們約定的期間撤兵」。我要向大家指出：日汪約定的撤兵，即是駐兵。日汪「談判」，其參與約有四分之三，我親眼得見的條文，題目是「撤兵」，內容是駐兵，這是亡國的勾當，我不能不時時刻刻報告大家。

大家記住：日汪約定的撤兵，乃是駐兵！

「滿洲國」是由汪逆承認了；東四省由日本駐兵，當然在他們承認之列。

內蒙古依照他們的約定，由日本駐兵，這叫做「防共駐兵」。大家記住，依照日汪協定，內蒙古是日本駐兵的地帶。

華北是豐料駐兵區域，日汪協定：北即河北，山西，山東三省，和平津兩特別市，道北一帶由日本駐兵，叫做「防共駐兵」。其餘內部由日本駐兵，叫做「維持治安駐兵」。

久駐兵於長江水道，大家記住。

華南沿海一帶島嶼，又由日本駐兵。這是樹膠島。西沙羣島。東沙羣島。三灶島。南朋島。大鵬灣。還有廈門。由廣東省屬建於沿岸一帶，他們約定日本駐兵，而且大家要記住，這裏駐兵，又是永久的！

大家翻開中國地圖看看：現在日本軍隊佔據的區域，是不是就是東四省。內蒙古。

河北·山西·山東·北平·天津·長江水道和華北沿海的島和港？「汪組職」已經把日軍佔據區域全作日本駐兵區域了。當然日汪約定的駐兵處所，只是「點」和「綫」，即北平·天津·張家口·青島·太原·石家莊·德州·北京·上海·杭州·廈門·大鵬灣及海南諸島；這些「點」，加上北甯路·平綏路·平太路·津浦路·平漢路·膠濟路·道清路·滬甯路·滬杭路以及長江水道這些「綫」；可是大家知道，日軍現在佔據的，豈不已經止有「點」和「綫」？

日汪的詞典，字與其解釋，沒有例外，都是相反的。「自由」就是「投靠」；「平等」就是「奴役」；當然，「撤兵」在他們解釋為「駐兵」。

由他們發出的電報說：「日皇與我約定期間撤兵」，解釋就是日本從那時起，改「作戰駐兵」，為「防共駐兵」與「維持治安駐兵」，及「永久駐兵」。

汪精衛說過：「日本即中國，中國即日本。」在他們看來，日本兵乃是他們的親兵，豈不可以久駐？並且日軍一撤，他們便須滾滾而走，他們豈能不讓日本駐兵？他們豈能不求日本駐兵？所以他們又約定：「和平恢復前兩年間以後，日本應中國之要請，得為軍事的協力。」

這就是說：「除了兩年」以內將各地都改「作戰駐兵」為「防共治安駐兵」以外，如若還要多駐一些兵，或是延長所謂治安駐兵，那是可以的。」在他們看來，那還有什麼不可

以？

「中國即日本」，以此之故，「撤兵即駐兵。」
大家記住：日汪約定的撤兵就是駐兵。

(十一月二十八日)